

執法利器乎？——論區間測速器是法定度量衡

編目 | 行政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214期·頁6~8	
作者	李惠宗教授	
關鍵詞	法定度量衡、檢定合格、速度計、證據能力、標準檢驗局	
摘要	<p>依度量衡法第5條規定：「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區間測速器應屬度量衡法上法定度量衡器之「速度計」，初次使用應檢定合格；期限屆至前，應再次檢定（定期校正），否則其所採得之數據，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處罰人民之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自行檢定外，亦得委託公正合格之實驗室檢定之。</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度量衡的目的為何？ 2. 區間測速器是否為法定度量衡？需要國家檢定合格或僅需公正第三方驗證？ 3. 使用不合法儀器所蒐集之資料作為證據，係屬證據能力或證據證明力的問題？
	解評	<p>一、法定度量衡的目的</p> <p>(一) 度量衡器的使用涉及人民日常生活的交易，也與醫療行為及各種計算息息相關，國家有必要建立各種度量衡器的標準。各種度量衡器，以是否納入國家強制檢測標準，可分為「法定度量衡」與「非法度量衡」。</p> <p>(二) 法定度量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度量衡法第5條規定：「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本條將法定度量衡法的立法目的做了相當廣泛的規定。本文乃涉及公務檢測。 2. 度量衡器的標準，除作為公務檢測外，也有國家主權的作用，藉此可樹立國家機關的被信任感；此外，精確的度量衡標準，也有與世界接軌的意義（度量衡法§9），目前我國法定度量衡器的標準，係直接引用國際通用的標準（度量衡法§10）。 3. 某種儀器如果係屬法定度量衡，依度量衡法第20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

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4. 如果民眾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重新檢定合格，或逾最長使用期限未檢驗之法定度量衡，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第 55 條並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行政機關違反此規定者，亦同有受處罰之可能（行政罰法§4）。

(三) 非法定度量衡：

僅係免除檢定合格及定期強制檢驗之義務，不代表沒有其他標準可循，例如作為醫療器材的一般血壓檢測器、額（耳）溫槍等，仍有一定的「標準」，只是其並非需定期檢驗。

二、區間測速器是否為法定度量衡

(一) 「速度計」為法定度量衡

1. 某種儀器是否為法定度量衡，度量衡法第 5 條授權予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之。
2. 依經濟部頒布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之法定度量衡器類別如下：……」本項共列計 18 款特定種類的度量衡器，第 19 款則為概括性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中第 8 款即規定為：「速度計」，亦即「速度計」為法定度量衡。

(二) 「速度計」概念下的度量衡器，是否包括「區間測速器」？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 3 月 8 日曾以新北警交字第 1063544467 號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區間測速設備是否需申請度量衡器檢驗？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答覆稱：「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為：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該局函復：「所詢之區間測速設備，其中有關電腦時間部分，經查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亦非屬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爰無須辦理檢定。」
3. 本文認為，標準檢驗局的答覆「電腦時間部分並非法定度量衡」是否正確，頗值得懷疑：
 - (1) 區間測速器是利用兩個端點間的距離，以車輛移動時間，透過電腦運算程式，算出車行平均速度，據以判定車輛是否超速。如果以一個整體儀器來看，區間測速器的確具有測速功能，其核心部分就是透過時間經過，以推算速度的「電腦程式」。
 - (2) 以規範的角度來看，既然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僅規定「速度計」，而非目前實務上僅有的「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光達式）、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的三種，則本文認為，只要具有「測速的功能」的各式儀器，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皆屬「速度計」，即應納入檢定範圍，亦即必須將區間測速兩端影像的正確性及計算速度的「電腦程式」納入檢定的範圍。</p> <p>(3) 標準檢驗局的答覆，係以實務上僅有的三種測速器作為絕對標準，並不合乎應有的文義。縱然執法機關使用區間測速器目的可能是為了節省法定度量衡檢定或定期校正的麻煩及勞費，從而有助於特定產業的發展，亦無法作為規避法定度量衡的檢定義務，不能夠以實務上現在沒有檢驗，就認定區間測速器非屬法定度量衡。</p> <p>三、標準檢驗局無須親自檢驗</p> <p>(一) 依度量衡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二) 亦即，類此較為特別的速度計，也可以委託其他實驗室檢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3）。</p> <p>四、使用不合法的儀器所蒐集的數據資料不具有證據能力</p> <p>(一) 由於法定度量衡器是用於「供證明、公務檢測」等事務上，故國家必須擔保其最低程度的正確性，否則該儀器所得出之數據，即不得作為證據之用。</p> <p>(二) 因此使用不合法的儀器所蒐集的數據不得作為證據之用，亦即此類數據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據以處罰人民。</p> <p>五、結論</p> <p>(一) 本案的區間測速器應屬度量衡法上法定度量衡器之「速度計」，初次使用應檢定合格；期限屆至前，應再次檢定（定期校正），否則其所採得之數據，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處罰人民之用。</p> <p>(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自行檢定外，亦得委託公正合格之實驗室檢定之。</p>
<p>考題趨勢</p>	<p>區間測速器是否為法定度量衡？使用不合法儀器所蒐集之資料得否作為證據？</p>	
<p>延伸閱讀</p>	<p>※ <u>延伸知識推薦</u>，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u>月旦法學知識庫</u>】www.lawdata.com.tw <u>立即在線搜尋！</u></p>	